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

87.4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
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教師聘任初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系(所)教師聘任之初審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本系(所)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本系(所)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後，得隨時
向院推薦，由院教評會擇期辦理複審，審查通過後由院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五
日前向校教評會推薦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